

证券代码：873934

证券简称：佛山青松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

公司拟与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等值4000万美元的外汇。开展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有效。在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签署相关协议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，根据公司业务情况，最长交割期不超过12个月。

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，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，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，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缴纳保证金。

二、外汇套期保值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

外汇套期保值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相关规定及其指南，对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，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。

三、可行性和风险控制

公司采用外汇结算时，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，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。公司开展与银行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，是出于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，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，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风险可控，无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行为。

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旨在锁定汇率风险，不做投机性、套利性的交易操作，但仍存在下列风险：1、汇率波动风险：在汇率变动较大的情况下，当实际外汇贬值幅度超过预期幅度时，银行远期售汇汇率可能高于即期汇率，造成公司汇兑损失。2、内部控制风险：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，复杂程度较高，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。

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：1、财务部根据银行提供的外汇套期保值汇率报价，结合年度采购需求，分批分阶锁定汇率。2、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、谨慎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，不得进行单独以营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。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、套期品种范围、审批权限、内部审核流程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、信息隔离措施、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，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，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。3、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日常经营，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日常经营预测量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2026年4月24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